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非執行董事辭任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峰先生(「李先生」)及王道遠先生(「王先生」)因從事彼等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及王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及王先生於彼等任內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其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王同田先生及陳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曹賜予先生、厲培明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 僅供識別